

证券代码: 301077

证券简称: 星华新材

公告编号: 2024-052

浙江星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星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8日(星期一)在杭州市上城区市民街98号尊宝大厦金尊24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25日通过短信、微信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 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 一致同意通过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 监事会认为: 公司编制和审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不存在任何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53）。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除上述调整内容外，公司实施的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除上述调整内容外，公司实施的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星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0月29日